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473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

被　　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友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志強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玖仟壹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字第185 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友釧為馬來西亞人，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而原告與被告陳友釧間之保證書第20條（見本院卷第52、62頁），約定「因本保證書所發生之任何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之第一審法院」，及與被告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授信往來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點（見本院卷第34頁），約定「就授信函所生之任何爭議，借款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之授信往來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點（見本院卷第34頁），約定「授信函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及與被告陳友釧間之保證書第20條（見本院卷第52、62頁），約定「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之法律。

三、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林鑫川，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伍維洪，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1、105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聲明為：「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計算之利息」；嗣於110年8月9日辯

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該部分聲明為：「自民國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頁）。原告就上開利息起算日之變更，經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友釧、吳志強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8年5月2日、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授信期間2年）、7,427,559元（其中192萬7,559元約定授信期間13個月、550萬元約定授信期間為2年），雙方簽立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且債務之到期日起，另生違約金，至實際受償日止，就逾期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於109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嗣後不定期繳款，充償本金利息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往來明細、本金還款明細及利率資料、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63、187至209頁），堪信為真。從而，原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44,46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信宏

附表：(民國/新臺幣)

項目	借款本金餘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利率	期　間	利　率
1	391萬1,238元	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	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0.34%
				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8%
2	47萬7,891元	自110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	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0.34%
				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8%
合計	438萬9129元				